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施俊杰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5354号

根据施俊杰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施俊杰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0317519）的执业证书。

